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4/IC/17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406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43 9197
電 郵 EMAIL : yfwoo@legco.gov.hk

專人派遞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13 室
許智峯議員

許議員：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我們曾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及 10 月 5 日、2019 年 3 月 19 日、5 月 27 日、6 月 14 日及 8 月 12 日致函閣下，並收到閣下 2019 年 4 月 9 日的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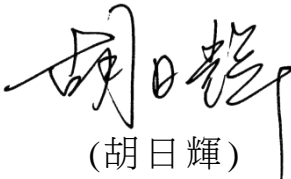
一如我們在 2019 年 6 月 14 日及 8 月 12 日的函件中所提，上述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已按照其《行事方式及程序》展開研訊，並會邀請 4 名人士出席研訊以供訊問。謹此告知，調查委員會其後決定立法會秘書處高級保安助理 7 關耀基先生在這階段無需出席調查委員會的研訊作證。

調查委員會察悉，閣下尚未簽署保密承諾書並將之交回調查委員會。在這情況下，調查委員會將不會把下述文件送交閣下：調查委員會為確立與譴責議案有關的事實而取得的任何資料/證據；或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前的報告預覽本，以供閣下作出書面回應。謹告知閣下，調查委員會已取得的資料/證據，包括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的閉路電視片段，當中可能涵蓋與譴責議案有關的指稱事件、閣下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及 26 日在綜合大樓接受傳媒訪問的片段、閣下在香港電台第一台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播放的電台節目"自由風自由 PHONE"中接受的電話訪問，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許智峯一案(案件編號：ESCC 2544/2018)的裁決。

為確保調查可公平及公正進行，調查委員會請閣下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前，除了閣下的法律顧問或獲調查委員會授權的人士外，不要與任何人士(包括調查委員會委員、其他證人或有機會日後作為證人的人士)，就任何與調查委員會工作有關的事宜展開對話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溝通。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人(電話：3919 3406)或立法會秘書處高級議會秘書(4)3 伍美詩女士(電話：3919 3412)。

調查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

2020年1月6日

副本致：調查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 BBS, JP